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經營			
營業額	967	1,099	(12)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虧損	(153)	(209)	不適用
每股虧損－基本	(11.21港仙)	(20.76港仙)	不適用
已宣佈及派發之中期股息	—	—	
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	—	—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840	1,053	(20)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權益	396	537	(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	10	不適用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於本公告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該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967,353	1,098,593
銷售成本		(754,386)	(828,534)
毛利		212,967	270,059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13,791	7,792
其他收益	3	30,579	26,300
分銷成本		(353,014)	(410,967)
行政費用		(33,788)	(46,673)
其他虧損淨額		(11,055)	(34,957)
財務成本	5(a)	(12,470)	(19,905)
除稅前虧損	5	(152,990)	(208,351)
所得稅	6	(196)	(393)
本年度虧損		(153,186)	(208,744)
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153,278)	(208,746)
非控股股東權益		92	2
		(153,186)	(208,744)
每股虧損	8		
基本(港仙)		(11.21)	(20.76)
攤薄(港仙)		(11.21)	(20.7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53,186)	(208,74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將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8,405	(3,838)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儲備變動	277	244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土地及樓宇估值之盈餘	-	1,387
本年度其他總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零稅項)	8,682	(2,207)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144,504)	(210,951)
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144,596)	(210,953)
非控股股東權益	92	2
	(144,504)	(210,9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225	42,230
租賃預付款項		20,366	20,874
投資物業		185,529	170,983
可供出售之投資		7,527	6,300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29,433	26,971
		262,080	267,358
流動資產			
存貨		469,341	569,071
租賃預付款項		505	50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64,368	93,328
證券買賣		3,676	3,8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03	2,2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879	116,760
		578,072	785,7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06,377	207,876
銀行借貸		135,449	223,764
可換股票據		–	32,237
董事之貸款		52,000	14,000
店舖結業撥備		7,634	12,224
即期應繳所得稅		3,548	3,137
		405,008	493,238
流動資產淨額		173,064	292,5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5,144	559,901
非流動負債			
預收租金		2,042	2,117
遞延稅項負債		6,736	7,741
其他負債		19,886	3,016
		28,664	12,874
資產淨額		406,480	547,0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3,373	273,373
儲備		123,306	263,945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權益		396,679	537,3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9,801	9,709
權益總額		406,480	547,027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全年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披露要求。此全年業績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全年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重估、可供出售投資及證券買賣（按公允值，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新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採納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該修訂要求實體在若干條件得到滿足後，將未來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獨立呈列於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綜合損益中之其他全面收益及於該等財務報表內之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已作出更改。此外，本集團已選擇使用該等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所推介的新標題：「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其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應否將接受投資方綜合入賬，並側重於實體是否有權控制接受投資方、能否藉參與接受投資方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取可變回報，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本集團已改變釐定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是次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涉及其他實體而達成之任何控制權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經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匯集成單一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以往相關準則之規定一般都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允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此事宜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也就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包含廣泛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2.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153,2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8,746,000港元），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21,7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094,000港元流出）；及減少流動資產淨值119,4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減少流動資產淨值22,609,000港元），及債務淨額147,2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969,000港元）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在編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當前和預期的未來流動性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在短期及長遠的業務中，實現盈利和正面現金流的能力。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公司獲一間銀行授予一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到期須按季度分期償還之130,000,000港元長期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餘下未償還結餘為74,260,000港元。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倘若本集團無法符合貸款融資協議所載的財務契約，違約事件將會出現。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未能符合若干該等財務契諾。董事會已與銀行磋商並獲得豁免違反財務契約。在這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符合該等契諾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出現任何流動性問題，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營運所需。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為加強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的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與楊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訂立1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可動用的總金額為52,000,000港元。本集團與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重續另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定期貸款融資協議；
-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及
- 本公司董事已檢討個別店舖的表現，並計劃結束無利可圖的店舖（如適用）。

基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及上述措施，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以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其金融負債到期時能達到要求。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即鐘錶銷售及物業租賃之已收及應收之總款項，摘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鐘錶銷售	962,264	1,094,047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毛收入	5,089	4,546
	<u>967,353</u>	<u>1,098,593</u>
銀行利息收入	176	216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 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	176	216
陳列櫥窗租金收入	857	3,532
分租一間店舖租金收入總額	757	—
推廣收入	8,541	4,612
廣告收入	3,233	2,032
顧客服務收入及其他	17,015	15,908
	<u>30,579</u>	<u>26,300</u>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資料以內部呈報方式一致之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報以下二個可報告分部：(i)鐘錶銷售及(ii)租賃物業。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此等兩個可報告分部。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如該等融資成本及企業成本，其不能夠有意義地分配至獨立分部。此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資產所產生之開支除外）分配予報告分部。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外部收入的計量基準與綜合損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企業資產以外之可報告分部。

所有負債均分配已至可報告分部，除即期應納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不能歸屬於獨立分部及企業負債。

以下為回顧年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營業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收益	962,264	5,089	967,353	–	967,353
營業額 (附註)	962,264	5,089	967,353	–	967,353
經營溢利／(虧損)	(142,813)	4,204	(138,609)	(4,823)	(143,432)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	13,791	13,791	–	13,791
利息收入	166	–	166	10	176
其他虧損淨額	(11,836)	–	(11,836)	781	(11,055)
財務成本	(10,786)	–	(10,786)	(1,684)	(12,470)
分部業績	(165,269)	17,995	(147,274)	(5,716)	(152,990)
所得稅					(196)
本年度虧損					(153,186)
店舖結業撥備	6,599	–	6,599	–	6,599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虧損	3,094	–	3,094	–	3,094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撇銷虧損	4,861	–	4,861	–	4,861
撇減存貨	18,925	–	18,925	–	18,92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145	–	1,145	–	1,145
折舊及攤銷	28,222	164	28,386	–	28,386
分部資產	623,216	191,416	814,632	17,993	832,625
可供出售之投資					7,527
總資產					840,152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分部 資產之增加	16,983	–	16,983	–	16,983
分部負債	412,028	8,030	420,058	3,330	423,388
即期應納所得稅					3,548
遞延稅項負債					6,736
總負債					433,672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收益	1,094,047	4,546	1,098,593	–	1,098,593
營業額 (附註)	<u>1,094,047</u>	<u>4,546</u>	<u>1,098,593</u>	<u>–</u>	<u>1,098,593</u>
經營溢利／(虧損)	(158,495)	3,593	(154,902)	(6,595)	(161,497)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	7,792	7,792	–	7,792
利息收入	161	–	161	55	216
其他虧損淨額	(31,704)	–	(31,704)	(3,253)	(34,957)
財務成本	(16,148)	(453)	(16,601)	(3,304)	(19,905)
分部業績	<u>(206,186)</u>	<u>10,932</u>	<u>(195,254)</u>	<u>(13,097)</u>	<u>(208,351)</u>
所得稅					(393)
本年度虧損					<u>(208,744)</u>
店舖結業撥備	12,178	–	12,178	–	12,17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2,350	–	2,350	–	2,350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虧損	8,185	–	8,185	–	8,185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撇銷虧損	8,173	–	8,173	–	8,173
撇減存貨	21,056	–	21,056	–	21,05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	–	4	–	4
折舊及攤銷	<u>32,148</u>	<u>512</u>	<u>32,660</u>	<u>–</u>	<u>32,660</u>
分部資產	<u>803,237</u>	<u>177,337</u>	<u>980,574</u>	<u>66,265</u>	<u>1,046,839</u>
可供出售之投資					6,300
總資產					<u>1,053,139</u>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增加	<u>45,184</u>	<u>7</u>	<u>45,191</u>	<u>–</u>	<u>45,191</u>
分部負債	<u>438,199</u>	<u>20,859</u>	<u>459,058</u>	<u>36,176</u>	<u>495,234</u>
即期應納所得稅					3,137
遞延稅項負債					7,741
總負債					<u>506,112</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投資物業及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客戶經營地區參考自提供服務或貨物遞送之地點。經營地區之非流動資產是基於資產之實際地點作考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461,122	713,516	65,957	102,458
香港(原居地)	502,909	380,347	170,266	140,044
瑞士	1,872	4,717	18,330	18,556
其他	1,450	13	-	-
	<u>967,353</u>	<u>1,098,593</u>	<u>254,553</u>	<u>261,058</u>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交易中所得之收益沒有單一客戶佔集團的總收益10%或以上。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8,355	13,353
可換股票據利息	1,684	3,304
董事之貸款利息	2,431	3,248
	<u>12,470</u>	<u>19,905</u>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	73,962	97,01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952	8,8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3	844
	<u>77,717</u>	<u>106,708</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扣除直接支出 1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6,000港元)	(4,928)	(4,460)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1,444)	96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654	1,621
其他服務	354	61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873	32,161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513	499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145	4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金	204,449	209,857
—或然租金	2,593	10,167
	<u>207,042</u>	<u>220,024</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754,386</u>	<u>828,534</u>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所得稅	530	2,135
— 所得稅退款	(824)	(1,48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0	48
	<u>196</u>	<u>702</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309)
	<u>196</u>	<u>393</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在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以適當之現行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153,2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8,746,000港元），以及於年內發行之1,366,866,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三年：1,005,677,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經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經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因為其普通股之平均市場價格不超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行使價。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3,437	28,495
呆賬撥備	-	-
	<u>23,437</u>	<u>28,495</u>
其他應收賬款	6,496	3,990
	<u>6,496</u>	<u>3,990</u>
貸款及應收賬款	29,933	32,485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435	60,843
	<u>34,435</u>	<u>60,843</u>
	<u>64,368</u>	<u>93,328</u>

本集團給予顧客由到貨收款至9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23,4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495,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即期至90日	17,853	22,583
91至180日	1,361	3,137
181至365日	3,181	2,648
365日以上	1,042	127
	<u>17,853</u>	<u>22,583</u>
	<u>23,437</u>	<u>28,495</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7,841	45,7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9,160	49,933
	<hr/>	<hr/>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87,001	95,635
預收租金	75	75
已收按金	5,245	3,496
其他應付稅項	114,056	108,670
	<hr/>	<hr/>
	206,377	207,876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之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即期至90日	29,535	43,003
91至180日	2,328	137
181至365日	1,697	860
365日以上	4,281	1,702
	<hr/>	<hr/>
	37,841	45,702
	<hr/> <hr/>	<hr/> <hr/>

11.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抵押資產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733	3,198
租賃預付款項	524	20,833
投資物業	137,900	151,676
存貨	147,190	136,2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03	2,272
	<u>289,650</u>	<u>314,223</u>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冠亞名表城(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與中國內地銀行簽訂貸款協議(「協議」)。根據該協議，該附屬公司獲授予16,0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之六個月期貸款。銀行之貸款為無抵押及用於購買存貨。冠亞名表城(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已分別償還2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及500,000元人民幣的未償還銀行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96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099,000,000港元下降12%。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從25%下降到22%。來自中國大陸的銷售額減少35%至461,000,000港元，而中國平均同店銷售則減少16%。另一方面，香港的銷售則增加32%至503,000,000港元；乃因自廣東道新店開業後，與年內關閉的店舖比較，帶來更多的營業額。

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態度，關閉十五間店舖(主要為無利可圖的)，但分別在北京、成都及香港新開三間店舖，包括已深受市場歡迎的廣東道勞力士及帝舵表旗艦店。

店舖總數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北京	7	9
上海	4	8
瀋陽	2	5
成都	2	4
香港	3	4
	<hr/>	<hr/>
	18	30
	<hr/> <hr/>	<hr/> <hr/>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96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9,000,000港元)，低於去年同期12%。來自中國內地的銷售與去年的714,000,000港元比較，下降35%至461,000,000港元，概因年內市場放緩以及無利可圖的店舖結業所致。香港的銷售與去年的380,000,000港元比較，增加32%至503,000,000港元，乃因位於廣東道的新勞力士及帝舵表旗艦店與年內關閉的店舖比較，帶來更多的營業額。

分銷成本相較於去年的411,000,000港元減少14%至353,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店舖結業及收緊開支控制，因而減少廣告，業務推廣費用，租金及員工成本所致。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的47,000,000港元減少28%至34,000,000港元，主要因為今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減少。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較去年的8,000,000港元增加77%至1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增加位於香港的物業估值的結果。

本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為11,000,000港元，主要包括為產生虧損7,000,000港元之一些店舖及由於結束店舖作出的3,000,000港元資產撇銷的有償合約撥備。

由於年內減少銀行貸款，財務費用較去年的20,000,000港元減少37%至12,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000,000港元)。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於年內償還。本集團銀行信貸總額為74,000,000港元，由若干存貨、銀行存款、租賃物業、預付租賃款項、投資物業、租金轉讓契約、股息分配及股東應收賬款，以及由本公司提供之無上限公司擔保作為擔保。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以淨債項除以總權益表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46%(二零一三年：5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本集團對外匯風險實行監控，會在必要及適當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展望

中國政府備受注目的鼓勵節儉、專注打擊腐敗運動對送禮饋贈有極大影響，這一直是豪華名錶行業主要的增長動力之一。根據Bain的研究報告指出，此一運動尤其限制了佔中國奢侈品市場總額五分之一的豪華名錶的增長，並將持續一段頗長時間。

本集團基本上已關閉了國內所有非核心店鋪以及削減企業開支。撇除不可預期的情形下，中國零售業務的財務狀況將可望進一步改善。

從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在廣東道的勞力士專賣店作出「FROM DAYTONA TO THE COSMOGRAPH DAYTONA. A PASSION FOR SPEED」的首次展覽。

當今年十月租賃合約到期時，本集團將關閉其位於香港銅鑼灣業務欠佳的店鋪。

本集團決定重建本身之財務實力，以及有信心令業務轉虧為盈。

謹代表本集團，對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聯屬人士給予本集團的積極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條文，惟對守則條文A.4.1條及D.1.4條以下之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實施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私人法案，百慕達1989年公司法案（「1989年法案」）。根據1989年法案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受1989年法案之條文約束，現時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完全反映守則之規定。故此，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而令（其中包括），(i)每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ii)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及(iii)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而非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為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楊仁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將自願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守則之規定退任董事職務，惟倘符合資格，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楊仁先生為主席，而行政總裁之職能則由餘下之執行董事分擔。

守則條例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輪值退任。

年內，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守則所定者寬鬆。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董事應清楚地認識到適當委託安排。公司應該有正式的董事委任函件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與其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委任信函。然而，董事會確認：(i)各董事已受到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託責任）規管，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ii)彼等在其專業中均信譽卓著；及(iii)採納本公司目前之安排已有數年及已證明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在目前的安排下，可以負責任地及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職責。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經營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問責性。

遵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刊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要求準則。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10名僱員。本集團按市場趨勢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提供獎勵(如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股份)激勵僱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透過提供獨立審查有關財務報告流程之有效性，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負責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委員會亦執行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公告有關刊於本集團本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數據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有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履行此範圍之工作並不包括保證承諾，結果導致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中並無保證之陳述。

致謝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就所有員工、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親切支持致以深切之感謝。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楊仁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強先生、楊明志先生及André Francois Mei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